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通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及《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天元通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天元通信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申请回购股份事项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天元通信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37,202.48 万元，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为 2,211.91 万元，理财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19.47 万元，大额存单（其他流动资产）为 3,044.29 万元，公司可动用资金合计 8,175.67 万元，总资产为 47,536.1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546.3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12%。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6.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额 1,8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7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3%，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挂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回购公司股票。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00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及第二十九条“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挂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3.61%，回购数量下限不低于回购数量上限的 5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00 万股及拟回购价格上限 6.0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2、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cdot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综上所述，公司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之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数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及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成交量为 2,397 股，成交额为 11,985.00 元，交易均价为 5.00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48 元和 4.4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以高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价格回购股份，有益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元通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内，股票成交量为 2,397 股，成交额为 11,985.00 元，交易均价为 5.0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本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但未超过该交易均价的 200%。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完成于 2023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定向发行价为 5.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00,000 股。公司自前次发行后共进行 3 次权益分派，具体为：2023 年 7 月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2024 年 6 月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2025 年 7 月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发行价为 4.60 元/股。

2023 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考虑到权益分派后的发行价为 4.60 元/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前次发行价。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及信息化设计咨询服务，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类客户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网络或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咨询、勘察设计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60）”，公司选取了以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1	吉大通信（300597）	0.02	3.57	437.5	2.34
2	恒实科技（300513）	-3.16	4.48		2.57
3	宜通世纪（300310）	-0.03	2.11		2.83
4	同信通信（832003）	-0.15	1.82		0.49
平均		-0.83	3.00	437.5	2.06

序号	公司名称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5	天元通信（873768）	0.04	4.48	150	1.3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为 0.04 元，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每股收益为 0.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300 倍，市净率为 1.36 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均值比较为合理较低水平。上述差异系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6.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0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53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89.7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546.3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0,155.78 万元，流动资产为 37,202.48 万元，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为 2,211.91 万元，理财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19.47 万元，大额存单（其他流动资产）为 3,044.29 万元，公司可动用资金合计 8,175.67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 3.55，资产负债率为 23.1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

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1,800 万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天元通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影响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5、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导致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全部注销已回购股份。
- 6、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

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